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07 號

(雜項信息)

在內地水域作業的香港領牌漁船船員所須符合的專業訓練要求

1. 本佈告旨在通知香港領牌漁船船東、經營人和船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下稱“主管機關”）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要求在內地水域作業的香港領牌漁船上的所有內地船員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簡稱“四小證”）。另外，主管機關會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起，要求在內地水域作業的香港領牌漁船上的所有香港船員（包括船長和輪機長）持有上述“四小證”。本處建議所有相關者採取適當行動來符合此項要求。

2. “四小證”由主管機關簽發，證明船員完成船舶消防、海上求生、海上急救、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這四項專業訓練。上述訓練課程可於廣東省六個流動漁船辦事處報讀，分別位於陽江、江門、惠州、深圳、珠海和汕尾。申請人可直接向這些辦事處查詢詳情。

3. 由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香港領牌漁船在內地水域作業時，船上的內地船員若不能應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上述證書以供檢查，獲授權人員會向該船相關人員發出警告。若在內地水域作業的香港領牌漁船上的內地和香港船員分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起，不能應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上述有效證書以供檢查，主管機關會對該船相關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4 年 7 月 29 日

檔號：SD/CRT 477/2 Pt.2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